**台儿庄区专利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充分发挥台儿庄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对自主创新的激励、推动作用，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意见》，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制度，按照“公开透明、科学管理、注重实效、利于监督”的原则，充分体现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台儿庄区辖区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有经常居所的个人（含专利申请地址在台儿庄区辖区内的外来投资企业和个人）。

第二章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第四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服务和奖励等方面。

**第五条** 知识产权创造资金，主要包括：

（一）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1、高价值创造类；2、转移转化类；3、运营服务类。

（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资助。

（三）地理标志奖励。

（四）国外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第六条** 知识产权运用资金主要用于：

（一）专利密集型企业、产业和区域发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预警、专利专题数据库与专利导航。

（二）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推行知识产权管理标准与优势培育。

（三）专利、商标质押融资、专利证券化、专利保险、专利担保、专利评估评价等知识产权金融服务。

（四）知识产权运营和托管。

**第七条** 知识产权保护维权资金主要用于：

（一）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二）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产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三）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四）知识产权仲裁调解中心、市场监管调解委员会、知识产权保护、维权援助机构、知识产权公职律师机构建设及运行。

（五）知识产权保护联盟、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重点关注）市场建设及运行。

（六）国内外知识产权交流与合作。

（七）涉外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产品维权。

（八）其他知识产权保护和维权援助。

**第八条** 知识产权服务资金主要用于：

（一）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及培训基地建设，专利审查员实践基地、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建设及维护运行。

（二）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维护运行。

（三）知识产权志愿者活动，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推广与示范。

（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

（五）知识产权宣传。

**第九条** 知识产权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对获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和山东省专利特别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山东优秀发明家奖、中国·山东新旧动能转换高价值专利培育大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奖励。

第三章 资助与奖励标准

**第十条** 知识产权创造资助与奖励标准：

（一）获省、市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获省高价值创造类项目、省转移转化类项目、省运营服务类项目，按照省项目支持金额的30%择优给予配套资金支持，每项最高给予10万元经费支持。获市高价值创造类项目、市转移转化类项目、市运营服务类项目，每项给予5万元经费支持。

（二）国外授权发明专利，每件每个国家资助1万元；对同一件发明创造在多个国家获发明专利权的，最多按五个国家予以资助。

（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每件资助2000元。

（四）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或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注册成功的团体协会或其他组织，择优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第十一条** 部分知识产权运用单项资助奖励标准：

（一）鼓励企业绘制专利地图，开展专利导航，对有效开展工作的企事业单位择优给予5万资助。专利导航项目每年开展一次，每批专利导航项目不超过5项，每项补助经费5万元。

（二）鼓励开展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预警分析等工作，对有效开展工作的企事业单位择优给予5万资助。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项目每年开展一次，每批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项目不超过5项，每项补助经费5万元。支持重点企业建立专利专题数据库，对企业购买专利数据库并有效开展运用的，择优每年给予2万资助。

（三）支持企事业单位开展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对申报年度内获得认证的单位，择优一次性资助3万元。对持续有效开展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工作的企事业单位，认证年度后每年择优资助5000元。

1. 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单位，择优给予10万元奖励；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单位，择优给予15万元奖励。
2. 对被首次认定为山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单位，择优给予5万元奖励。

（六）支持企业开展高价值发明专利质押融资。对企业自主有效发明专利开展质押融资，按照银行实际支出贷款利息及评估费的30%择优给予贷款贴息资助，单个企业的年度贴息资助总额最高25万元。

（七）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运营试点。对获得国家、省级知识产权运营试点的单位，择优一次性奖励5-10万元。对入选国家级运营服务机构的单位，择优给予10万元奖励，对入选省级运营服务机构的单位，择优给予5万元奖励。

（八）对企事业单位转化实施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高价值发明专利群，择优给予5-10万元奖励。

（九）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通过消化吸收再创新形成新的自主知识产权，并通过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实现技术转让的，择优按照每件转移转化有效发明专利奖励5000元。

（十）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重点关注）市场的单位，给予10万元运行费用资助。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保护维权资助标准：

（一）一般的专利案件，援助金额不超过5000元，同一申请人每个年度内累计援助不超过2万元；

（二）国内具有重大影响的专利案件，援助金额不超过2万元，同一申请人每个年度内累计援助不超过4万元；

（三）重大涉外专利案件，援助金额不超过3万元，同一申请人每个年度内累计援助不超过6万元。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服务资金资助奖励标准:

(一)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维护运行,完善区、企事业单位两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络。对入选国家级信息服务机构的单位，择优给予5万元奖励；对新建服务平台，择优一次性给予5万元启动资金资助,服务平台正常运转所需经费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由同级财政部门予以保证,给予支持。

（二）加强知识产权基地建设。对新建国家专利审查员实训基地，择优一次性给予3-5万元启动资金资助,国家专利审查员实训基地正常运转所需经费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由同级财政部门予以保证,给予支持。对新建专利导航服务基地，择优一次性给予3-5万元启动资金资助,专利导航服务基地正常运转所需经费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由同级财政部门予以保证,给予支持。

（三）人才培养。1、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且在我区连续工作并缴纳本区社保满1年的人员，可以获得2000元专利代理师资格奖励；2、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且在本区连续从事知识产权工作并缴纳本区社保满5年的人员，可以获得10000元执业专利代理师奖励；3、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或企业，新培养或引进具有专利代理师执业资格或中高级知识产权专业职称、且在职并连续工作服务一年以上，对机构可按专利代理师5000元/人、中级职称5000/人、高级职称8000元/人标准可以给予高层次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人才奖励。同一人的同一职称只奖励一次。

**第十四条** 专利奖奖励标准：

（一）对获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的每项5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专利银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的给予3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的每项给予1万元奖励。

（二）对获山东省专利奖特别奖和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5万元、2万元、1万元、5千元奖励。

（三）对获山东优秀发明家奖的，给予5万元奖励。

（四）对获中国·山东新旧动能转换高价值专利培育大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给予5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

对同一项目在同一评选年度内，同时获得国家和省专利奖的，不重复奖励。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运用、保护和服务等方面的其他资助标准，由区市场监管局根据年度工作要求，制定专门实施方案，并提出相应资金使用计划，具体资助标准按照相关要求及年度资金使用计划执行。

第四章 专项资金申报与审批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创造部分：

（一）申报区知识产权创造资助资金的单位或个人，应填写《台儿庄区知识产权创造资助奖励资金申报表》，单位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个人应提供身份证明。

1.申报山东省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资助，同时提供山东省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获批证明、省项目支持金额证明、项目合同。

2.申报枣庄市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资助，同时提供枣庄市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获批证明、市项目支持金额证明、项目合同。

3.申报国外授权发明专利资助，须提供国外发明专利授权文件、证书及相关费用证明。

4.申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资助，申报地理标志奖励，须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证明。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运用部分：

（一）专利导航、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按照项目进行管理。

（二）申报专利数据库、“贯标认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高价值发明专利质押融资贷款贴息、知识产权运营试点、高价值发明专利群、转移转化有效发明专利、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等资助奖励的单位，应填写《台儿庄区知识产权运用资助奖励资金申报表》。并提供下列资料：

1.从事相关活动的证明材料或获得相关资质的证书、证明文件。

2.从事相关活动、获得相关资质的费用证明。

**第十八条** 知识产权保护维权部分：

知识产权保护维权中专利资金的申报与审批，按照《枣庄市知识产权（专利）维权援助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知识产权服务部分：

（一）申报国家级信息服务机构、新建服务平台等资助奖励的单位，应填写《台儿庄区知识产权服务资助奖励资金申报表》。并提供下列资料：

1.从事相关活动的证明材料或获得相关资质的证书、证明文件。

2.从事相关活动、获得相关资质的费用证明。

（二）申报人才培养奖励，填写《台儿庄区知识产权服务资助奖励资金申报表》。并提供下列资料：

1.专利代理师资格证明。

2.缴纳本区社保证明。

3.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或企业证明。

4.专利代理师执业资格证明。

5.中高级知识产权专业职称证明。

**第二十条** 知识产权奖励部分：

申报知识产权奖励，填写《台儿庄区知识产权奖励资金申报表》，并提供下列资料：

1.获奖单位或个人身份证明。

2.获奖证明。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提出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并负责编制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负责审批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并会同有关部门对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受到专项资金资助和支持的单位，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实行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确保发挥最大效益。

**第二十三条** 申请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应提供真实的材料和凭据。对有关部门认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不予资助，已经资助的全部或者部分追还，对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予资助；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三年内不再给予资金支持。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暂行办法由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台儿庄区专利发展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版）（台政办发〔2018〕4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台儿庄区知识产权创造资助奖励资金申报表

2. 台儿庄区知识产权运用资助奖励资金申报表

3. 台儿庄区知识产权服务资助奖励资金申报表

4. 台儿庄区知识产权奖励资金申报表

5. 台儿庄区知识产权（专利）维权援助资金申报表

附件1：

台儿庄区知识产权创造资助奖励资金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资  金类别 | | 1.□山东省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高价值创造类 □转移转化类 □运营服务类） | | | | | | | |
| 2.□枣庄市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高价值创造类 □转移转化类 □运营服务类） | | | | | | | |
| 3.□国外授权发明专利 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 | | | | | |
| 5.□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6.□证明商标注册 7.□集体商标注册 | | | | | | | |
| 申请资助奖励知识产权信息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注册或申请）号 | |  | | | | | |
| 项目批准日期（授权日） | |  | | | | | |
| 项目完成单位（权利人） | |  | | | | | |
| 申请资助奖励人信息 | | 申报单位名称或申报人姓名 | |  | | | | | |
| 通讯地址及邮编 | |  | | | | | |
| 联系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收款单位银行户名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
| 申请时间 | | 年 月 日 | | | 申请资助奖励人或经办人（签名） | | | |  |
| -------------------下述内容由资助受理审批部门填写--------------- | | | | | | | | | |
| 实际资助经费数额 | | | 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 附件目录 | 1.□山东省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获批证明 □单位或个人身份证明 □省项目支持金额证明 □单项目合同；2.□国外授权发明专利证书 □缴费通知、缴费证明 □单位或个人身份证明；3.□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证明 □缴费收据 □单位或个人身份证明；4.□集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证明，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注册完成证明 □缴费收据 □单位或个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 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初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区市场监管局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附件2：

台儿庄区知识产权运用资助奖励资金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申报年度 | | | |  |
| 申报类别 | □有效开展预警分析 □建设、有效运行专利数据库  □取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持续有效开展“贯标认证”  □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山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发明专利质押融资贷款贴息  □知识产权运营试点 □高价值发明专利群  □转移转化有效发明专利 □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账号 |  | | |
| 项目简要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核准金额（市局填） | | 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意见（章）：  年 月 日 | | | 区市场监管局审核意见（章）：  年 月 日 | | | | |

附件3：

台儿庄区知识产权服务资助奖励资金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人 |  | | | | | |
| 获奖类别 | □国家级信息服务机构  □新建服务平台  □专利代理师资格  □执业专利代理师  □高层次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人才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账号 |  | |
| 情况简要介绍 | | | | | | |
|  | | | | | | |
| 核准资助奖励金额 | | 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意见（章）：  年 月 日 | | | 区市场监管局审核意见（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4：

枣台儿庄区知识产权奖励资金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人 |  | | 获奖年度 | | | |  |
| 获奖类别 | □国家金奖 □国家银奖 □国家优秀奖  □中国外观设计金奖 □中国外观设计银奖 □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  □省专利奖特别奖 □省一等奖 □省二等奖 □省三等奖  □山东优秀发明家奖 □高价值专利培育大赛一等奖  □高价值专利培育大赛二等奖 □高价值专利培育大赛三等奖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账号 |  | | |
| 奖励情况简要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核准奖励金额（区局填） | | 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意见（章）：  年 月 日 | | | 区市场监管局审核意见（章）：  年 月 日 | | | | |

附件5：

台儿庄区知识产权（专利）维权援助资金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申 报**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单位地址 | |  | | 邮 编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收款单位  银行户名 | |  | | |
| 开户银行 | |  | | 银行账号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 | 电话、邮箱 | |  | | |
| **个 人 申 报**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 | 身份证号 | |  |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单位地址  或个人住址 | |  | | |
| 申请人电话 | |  | | 电子邮箱 | |  | | |
| 申请人银行户名  及开户银行 | |  | | 银行账号 | |  | | |
| 证明材料（由申请人在提交项前的方框内打“√”）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 | 材料要求 | | | | | 材料页数 |
| □单位或个人身份证明 | | | 原件、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所涉知识产权权利的证明 | | | 原件、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本人签章） | | | | |  |
| □援助事项或案件相关材料 | | | 原件、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本人签章） | | | | |  |
| □企业经营状况或个人经济困难的证明 | | | 原件、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本人签章） | | | | |  |
| 申请援助的事项、事由及证据材料（由申请人填写，包括案情简介等） | | | | | | | | |
| 申请援助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以下内容由维权援助审批部门填写------------------- | | | | | | | | |
| 批准维权援助资金数额 | 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小写（元） | | ¥： | |
| 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审批意见 |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说明：申请资金援助的，需提供知识产权行政部门、专利复审委或法院等出具的案件受理文书以及专利纠纷案件相关维权费用证明等（费用凭证的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个人签名，单位盖公章）；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签订的书面代理合同（协议）、案件诉讼材料以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凭证（原件及复印件）；经济困难的，应提供企业经营状况或个人经济困难的证明等。